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349/E279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嚴格遵從第 219/98/M 號訓令第二條及第三款的規定，在審批重型客車入口申請時，相關申請實體須提供有關車輛的專用停放地點，否則可不核准予進口及註冊。若有機構或企業違反上述重型客車專用停放地點的規定，即屬違法，特區政府可依法檢控。
2. 現時本澳大部分土地已經開發，可用作興建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區的土地有限，然而，本局會持續聽取重型車業界意見，並與相關權限部門積極尋找空間為業界提供交通配套設施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